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**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达到法定人数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充分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三、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

度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